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34號

原告 懋陽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洋

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4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5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黃進傑